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5年11月10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复牌交易；至2006年11月10日，距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并复牌交易之日已满十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公司将有11名限售股份持有人：王涌、曹俊、周学军、蒋家明、何学平、方建良、唐黎明、王世华、林成培、刘云晖、黄毅飞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06年11月10日起即可上市流通；另外2名限售股份持有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将自2007年11月10日起方可上市流通。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就上述11名将于2006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下列核查报告。

一、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对照《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上述11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另外，限售股东曹俊、周学军、蒋家明、何学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限售期满并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王涌先生于2006年8月11日（即：承诺限售期内）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自该日起王涌先生属于公司非高管人员，但因其辞职未满六个月，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自2006年11月10日起至2007年2月10日仍将作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直至2007年2月11日，方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无其他特殊承诺。

根据我们的核查，我们注意到：

1、关于禁售期的承诺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明细表，上述 11 名股东，即王涌、曹俊、周学军、蒋家明、何学平、方建良、唐黎明、王世华、林成培、刘云晖、黄毅飞，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我们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11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股票的承诺。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曹俊、周学军、蒋家明、何学平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有的盾安环境股票，仍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另外，我们注意到，王涌先生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即：承诺限售期内）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自该日起王涌先生属于公司非高管人员，但因其辞职未满六个月，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10 月仍将作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直至 2007 年 2 月 11 日，方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 5 名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严格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对股改承诺的履行影响情况

经核查，盾安环境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并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均不涉及国资或外资管理。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保荐人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 5、《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报告》；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盾安环境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明细表》及《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截至2006年10月30日）。

五、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就盾安环境可于2006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的下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王涌、曹俊、周学军、蒋家明、何学平、方建良、唐黎明、王世华、林成培、刘云晖、黄毅飞等11名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 3、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 5、由于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解除限售的股份将按照规定申请锁定，从而导致解除限售数量与可上市流通数量产生差异。
- 6、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7、明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关于上述结论的第5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给予如下补充说明：

1、限售股东曹俊、周学军、蒋家明、何学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限售期满并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王涌先生于2006年8月11日（即：承诺限售期内）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自该日起王涌先生属于公司非高管人员，但因其辞职未满六个月，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自2006年11月10日起至2007年2月10日仍将作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直至2007年2月11日，方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我们将提醒上述五名股东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2、方建良、唐黎明、王世华、林成培、刘云晖、黄毅飞等六名股东所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自2006年11月10日起应当解除限售。我们将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2006年11月10日间提醒上述六名股东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万士清

2006年10月31日